



# 石头希迁《参同契》的禅法思想与哲学逻辑

文 叶枝青

石头希迁（700-790），唐代端州高要（广东肇庆市）人，俗姓陈，其在南岳石台结庵传法半个世纪，人称“石头和尚”。石头希迁为六祖惠能大师门下首座青原行思禅师的法嗣，是中国禅宗南宗五宗七派中曹洞、云门、法眼三宗之近祖，生前著有《草庵歌》《参同契》，其禅法要领传承六祖惠能“直指人心，见性成佛”般若禅法，其禅学思想远扬日本、韩国、东南亚等，为中国禅宗文化的发展及其海外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。石头希迁主张“理事圆融，物我一体”“达佛知见，即心即佛”等禅门观点，倡导开放包容、利钝有别、以心传心、教外别传等禅法，为融合中国禅宗南、北两宗思想以及南禅的海内外传播赢得了更多的时空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传播影响深远。本文从哲学的视野对石头希迁的《参同契》予以解读。

一 据《佛祖历代通载》卷十四、《祖堂集》卷四等记载，石头希迁著《参同契》受后秦僧肇所著《肇论·涅槃无名论》思想影响。东汉方士魏伯阳曾著《参同契》，又名《周易参同契》，这部道书描述炼丹术，以让人长生不老或羽化成仙。希迁沿用魏伯阳同名，或许

受到了中国哲学魏晋玄学（奉《周易》《老子》《庄子》为经典）的影响，试图借此把佛、儒、道三家思想沟通融合起来。通篇思想在语言表达上，充分运用了道家的概念，如“大仙心”表“佛心”，而“道”“玄”皆表佛陀亲证的宇宙真理，顺应了魏晋以来格义佛教的传统（用中国固有的思想来理解和解释佛经），是佛道文化融合发展的典型表现，也是佛教文化中国化的成果表现。正如台湾应顺法师所说：“《参同契》不说佛，不说法，而说道。南方佛法，本来受到玄学的影响，而把禅学看作玄学，称参禅为‘参玄’，似乎石头是第一人。”关于《参同契》标题有几种解释，一说“参”指“参差不齐”的现象界之事，“同”指“凡圣齐同”的本体界之理，“契”指两者的互相契合与统一，标题昭示事理一如佛理，也昭示禅宗与中国哲学“齐物”辩证思想脉络的相通；另一说，“参”译为“功”或“参究”；“同”表示“共同”，指十方三世一切诸佛；“契”为“合约”之意，即共同认可之事。“参同契”即人生应努力去探究事物的根本意义，努力探究诸佛共许之事。“参同契”即佛心、佛言、佛行。

《参同契》诗篇以五言为句，共四十四句，二百二十个字，首尾完整，逢双押韵，一韵到底。篇章开头说，“竺土大仙心，东西密相付；人根有利钝，道无南北祖。灵源明皎洁，枝派暗流注；执事元是迷，契理亦非悟。”这是全文的总纲和立论依据。希迁用“道”表从西方秘传至东土的佛（真心或佛性），此心又称“正法眼藏”（法藏或贮藏库），一切法皆由之缘起变现而来。历代祖师之间传承此心，称“传法”或“付法”，没有开悟的人见不到此心，故有“密相付”之说。希迁认为，未悟众生的根器有利钝差异，但祖师没有南北之差别；人人都有“灵源”，即成佛的种子或潜能，有情众生因无明（贪嗔痴慢疑），从这共有的昭昭不昧、明润皎洁的“灵源”不断向外分枝流注，充塞于无尽的生死轮回六道中；执着于无明所产生的种种事物或现象，固然愚痴迷惑，执着于一定程度的世间通达之理（相待真理），这也不是觉悟，不究竟，并未让人从生死轮回中解脱，应持“理事圆融”的辩证观，理事双修，顿渐并重，不执一端。时正值神会与神秀门下南北两宗相互排斥，希迁虽属南宗法统，但对南宗不重视渐修、空谈顿悟的弊端乃至粗暴禅法不予苟同，希迁的严肃告诫与批驳，为南、北两宗融合发展及南禅的传播赢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。

### 三

接下来，希迁运用“体用不二”辩证思想从生活的多方面展开论述。这一部分是全文的主体部分，从“门门一切境，回互不回互”到“明暗各相对，比如前后步”，共二十四句。石头希迁在主体部分提出了鞭辟入里的“回互”说、“明暗”喻等。“回互”说，指世间万象就表现为“回互”与“不回互”两个方面的性状，“回互”指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一种始终的普遍的相互关联互动，一切诸法（现象）相即相入，大小互含，同归一体（心真如体），每一法都含摄“一切境”，每一法又内涵于一切法中；“不回互”指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，各自有各自的镜相缘起和阴阳互动，一切诸法相对独立，各处其所，各尽其用，于一切变动和作用中，了了分明，不为所动。希迁的“回互”说认为，任何事物或现象都是矛盾统一体，一个事物必须与另一个当下不存在的事物相对立、比较时才能存在，没有因、缘的互动，没有阴、阳力量的此消彼长，一切诸法不可能生起。

诗篇中提出两个非常重要的名相——明与暗，希迁依据“自性有对法”，语出相关，通过“明暗”这对范畴的矛盾运动，阐发朴素的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思想。“暗合上中言，明明清浊句”，其中“明”表智慧，表因或空，“暗”表被覆盖的智慧，表缘或有，被遮蔽的智慧从未离开“上中言”（大乘道与声闻道的悟境），智慧的显现，没有与“清浊”相隔相离，而是身处其中，寂然默照，了了分明，不为所缚。“明暗”之喻，泛指一切相对法，如诗中提到的理与事、本与末、母与子、根与叶、尊与卑、前与后，等等。任何对立面都处于矛盾统一体中，暗中有明，明中有暗，明暗一体，不可分割。老子说：“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较，高下相倾，音声相和，前后相随。”所有“名相”因相待而有，对立双方相互依存，互为前提，相互渗透，相互转化。老子的“道”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深刻影响着石头希迁“禅”思想。六祖惠能在《坛经》付嘱品第十提出36对：关于外境和无情世界5对，关于法相与语言（概念）12对，关于依觉悟本性产生的作用19对，此36对法，贯穿一切经法中。一切法都是相对假立，没有不依赖于任何条件而独立存在的法。了解了一切法之相对性，就能获中道智慧。石头希迁欲通过“明暗”喻，以对治世人的二元对立，使之纠正偏执，回归觉性。

### 三

篇章后部分，石头希迁主要谈修持。“万物自有功，当言用及处。事存函盖合，理应箭锋拄。”这里，希迁谈世间万类现象及其功用所在，并重申事与理之辩证关系。一个人的能力、品德和功用不在空谈或夸夸其谈，而在处理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实际活动中；事不离理，理不离事，事是理的外在表现，理是事的本质所在，不管现象多么虚妄不实，它们从来没有离开真如空性，现象相对于空性存在，空性因现象而得“非常名”。对事理关系进一步展开，在哲学上表现为唯物辩证法的五对基本范畴：现象和本质、内容和形式、原因和结果、可能性和现实性、偶然性和必然性。“承言须会宗，勿自立规矩。触目不会道，运足焉知路。”石头希迁告诫学人读经学禅要脚踏实地，遵循佛陀的四依法：依法不依人；依义不依语；依了义不依不了义；依智不依识。指出道或禅无处不在，虚为道本，森罗为法，触目会道，即事而真，正所谓：“青青翠竹，皆是法身，郁郁黄花，无非般若。”最后，希迁反复慈悲告诫学人，开悟没有远近，起点就是终点，迷惑时在起点，当下开悟，当下即终点。修行本身就是道，修行的目标就是修行。如果对佛法没有正知见，仍有目的、期待甚至贪执，那么，将会迷失外道，在学佛道上会越行越远，高山河流般坚固的困难将阻隔进步。所以，希迁禅师再三苦口婆心地劝学人，要深明理

事相合、参同相契之道理，将日常生活和工作变成修行，不断精进，不虚度光阴。

### 四

《参同契》通篇核心的概念是“道”，它藉着理事相契来说明道之妙用。全诗寓道高深，深刻揭示了理与事、心与物、体与用圆融无碍、圆明具德之哲学真谛。希迁禅法既标新立异，别具一格，富含深刻之哲理，又细密平稳，灵活自如，引人深思而开悟。《参同契》成为曹洞宗禅学发展的根本，是大乘华严法理与中华本土文化哲理的高度融摄，对中国禅宗发展及其海内外传播影响深远。

《参同契》是对六祖惠能开辟的中国禅宗的深度传承与发展。希迁的禅法传授主要采用正面开示、反诘、否定、暗示以及象征比喻等方式，其禅风近于静态，重传授，以回互叮咛、亲切绵密为宗风特征，带有哲学思辨的倾向和义趣，是对辩证法及诸多哲学原理的源头揭示。希迁禅法的哲学意义及其当代启示不容忽视。石头希迁的禅学思想，不仅在中国佛教史、思想史、文化史占有一席之地，而且至今对韩国、日本以及东南亚地区佛教文化的传播和发展产生着深远的影响，值得深入认真研究。

（作者单位为广东肇庆学院经济社会与历史文化研究院）

责任编辑 姜小溪